

倘發布、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發布、刊發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SGX-ST Listing Manual)、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併購守則以及香港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遊說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不會視作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8986

(香港股份代號：0940)

(新加坡股份代號：EP4)

**(A) THEMES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SEB SICAV 2 – SEB LISTED PRIVATE EQUITY FUND**

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以構成可能退市要約之部分資金；及

**(B) 有關本公司可能取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正式上市資格之最新資料**

概要

董事會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之可能退市要約，宣佈本公司已與兩名獨立於本公司之新投資者Themes及SEB Listed PE Fund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倘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將可籌集合共47,741,718.60新加坡元，主要用作可能退市要約之部分資金。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i)就可能退市及可能退市要約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之批准；及(ii)上市批准。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條件，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方告達致，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亦將於該情況下方會發行予投資者。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Themes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新加坡元之發行價認購46,606,189股認購股份，以及93,125,672份以無償方式發行、於發行時不可撤回地支付行使價0.30新加坡元之認股權證（可行使為93,125,672股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予Themes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將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8%；及
- SEB Listed PE Fund將按發行價認購6,473,081股認購股份，以及12,934,120份以無償方式發行、於發行時不可撤回地支付行使價之認股權證（可行使為12,934,120股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予SEB Listed PE Fund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將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1%。

發行價與行使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能退市要約之公告所載列之可能退市要約現金退市要約價0.30新加坡元相同。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故其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倘認購事項完成，將動用本公司一般授權之49.99%。

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確保倘進行可能退市，公眾仍持有足夠股份令本公司不會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列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每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行使為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將於認股權證發行時全數支付，有關付款不可撤回及不會退還。認股權證可於可能退市後行使，惟有關行使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若干於可能退市要約當時尚未償還財務融資之契諾。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投資者擁有共同權利提名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根據若干限制，投資者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亦可擁有若干資訊權利，惟須若干限制規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構成可能退市要約資金的一部分，而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退市的第三方融資及其他相關工作仍然正在安排當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可能退市之最新資料，而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3註釋5發出每月進度公告，直至就表明確實有意作出退市要約或決定不提出要約作出公告為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留意，概無法確定或保證可能退市將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等待本公司發出任何最終公告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各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1. 引言

- 1.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有關可能退市之公告。
- 1.2 倘有關條件獲達成，認購事項將籌集合共47,741,718.60新加坡元。該金額包括認購認購股份所籌得之15,923,781新加坡元及認購認股權證所籌得之31,817,937.60新加坡元。認購事項所籌得之金額將主要用作可能退市要約之部分資金。任何剩餘金額將作為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擴展業務。
- 1.3 將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之認購股份合共佔本公告日期股本之3.34%，另佔於完成後股本之3.03%（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之認股權證股份合共佔本公告日期之股本6.66%，另佔於完成後股本之6.06%（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
- 1.4 下表更詳盡地載列認購事項（倘進行）所產生的持股情況。務請注意，下表並無計及可能退市要約所涉的任何股份，原因為現階段不能確定有關數字。有關數字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就可能退市要約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

股東	現時持股量		完成後持股量		認股權證獲轉換後之持股量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控股股東	848,774,583	53.3	848,774,583	51.6	848,774,583	48.5
Themes	0	0	46,606,189	2.8	139,731,861	8.0
SEB Listed PE Fund	0	0	6,473,081	0.4	19,407,201	1.1

- 1.5 發行價及行使價較本公告日期前一日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約0.2501新加坡元溢價19.95%，以及較本公告日期前一日股份於新交所之買賣價（0.2500新加坡元）溢價約20.00%。發行價及行使價亦較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最後買賣價1.54港元溢價（按最新匯率計算）約22.99%。
- 1.6 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截至本日，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並具有相類似權利，惟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無權收取任何紀錄日期在其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但認股權證本身有權獲取相當於股息之利息付款—請參閱本公告第4.15條）。
- 1.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可能退市要約公告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控股股東、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 1.8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權益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1.9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2.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hemes及SEB Listed PE Fund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
 - (a) Themes有條件同意認購46,606,189股認購股份及93,125,672份認股權證；及
 - (b) SEB Listed PE Fund有條件同意認購6,473,081股認購股份及12,934,120份認股權證。

Themes及SEB Listed PE Fund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第7條。認股權證之條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第4條。

條件

2.2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可能退市及可能退市要約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之批准；及
- (b) 取得上市批准。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告達致，並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有任何條件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條文而產生之任何權利及／或責任除外。

2.3 倘以下情況，投資者可於發出可能退市要約正式公告（如發出）前任何時間終止認購協議：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可能退市要約正式公告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相關事件）而有關事件已對或合理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負債及營運產生非常重大及持久性之重大不利影響，惟倘有關重大不利影響純粹或主要來自以下事項則除外：
 - (i) 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造成全面影響之狀況改變；
 - (ii) 利率、匯率或證券或商品價格變動或整體經濟、金融、市場或政治環境出現改變；或
 - (iii) 法律、法規或會計慣例改變；或
- (b) 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未取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前發生任何變動。

投資者轉讓認購股份／認股權證之限制

2.4 由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隨後六個月內，除向其聯屬人士作出者外，各投資者不得轉讓其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亦不得進行具有類似效果之衍生工具交易。儘管如此，倘獲本公司書面同意，Themes獲允許向The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管理之基金之任何投資者或準投資者組成財團持有最多4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倘發生本公告第4.6或4.7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有關限制將不適用。

收購限制

- 2.5 各投資者已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在並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收購或要約收購，或指令或鼓勵任何其他人士收購或要約收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致使彼或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或可能取得任何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任命權利

- 2.6 只要Themes仍為合資格投資者，則Themes有權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其後提名一位人士供考慮委任進入董事會。

資訊權利

- 2.7 只要Themes仍為合資格投資者，根據董事會之受信責任，則投資者有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及其後於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獲得資訊後盡快於一段合理可行之時間取得所有提供予有關董事會成員之資訊，以及該投資者合理要求獲得之所有資訊。

投資者亦可(i)接觸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諮詢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事宜；及(ii)進入本集團任何物業或場地及取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惟倘董事會真誠釐訂為保障特別敏感或高度機密資訊而不讓投資者取得任何賬簿及記錄屬合理必要、有合理預期散播該等資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業務造成重大損害，則可不供投資者取得該等賬簿及記錄。

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重大企業活動前事先向投資者作進一步通知，且須給予投資者權力就有關行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詢問（倘投資者有意作出詢問）。

投資者已明確向本公司表示同意不會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根據此資訊權利所取得之任何資訊用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授予上述資訊權利時訂明本公司毋須：

- (i) 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全權酌情真誠地認為將會或極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導致本公司可能需承擔任何法律及法規項下責任之任何事宜；
- (ii) 披露任何本公司全權酌情真誠地認為屬高度機密，且其披露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業務有重大損害之資料；或
- (iii) 披露任何具有法律特權之資訊。

認購協議項下之資訊權利受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責任所規限。

其他投資者

2.8 倘本公司就可能退市要約訂立任何其他股權融資，而新投資者據其享有之條款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享有之條款更有利，則該等更有利條款亦須視為適用於投資者。

投資者補償

2.9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於須發行共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時發行有關股份及權證，則其須合共支付：(a)1,500,000美元，作為投資者就可能退市要約產生之成本及費用之補償；及(b)投資者就取得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而向本公司支付之任何認購款項（惟僅以有關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仍未據此發行者為限）。

進一步發行股份

2.10 除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承諾，倘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為股份之證券將導致控股股東人士合共不再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至少45%，且有關事項將導致(a)可換股債券文據；或(b)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可能退市要約所訂立之任何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違約事件（不能按相關債務融資安排所指明之方式補救或獲豁免）或強制提前還款責任，則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皆不會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為股份之證券。

3. 控股股東承諾

3.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人士及投資者已就認購事項簽立股東契據。

3.2 股東契據規定：

- (a) 由股東契據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其後，只要投資者仍屬合資格投資者，則控股股東人士須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部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
 - (i) 投票贊成合資格投資者指定之候選人以非執行或非獨立之身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ii) 除非合資格投資者另行同意，及除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否則投票否決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發行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
 - (A) 超逾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之一般授權；或
 - (B) 倘有關發行將：
 - (A) 導致控股股東人士不再合共持有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至少45%，且有關事項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文據；或(II)本公司就可能退市要約所訂立之任何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違約事件（不能按相關債務融資安排所指明之方式補救或獲豁免）或強制提前還款責任；或
 - (B) 導致本公司不時所訂立之任何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違約事件（不能按相關債務融資安排所指明之方式補救或獲豁免）或強制提前還款責任；
 - (iii) 除非合資格投資者另行同意，否則投票否決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發行或發售任何新股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之價值及所附權利而言，有關條款比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優惠。

- (b)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其後，只要投資者仍屬合資格投資者，則王先生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
- (i) 支持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以確保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可能退市及可能退市要約；
 - (ii)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加入董事會之提名董事；
 - (iii) 合資格投資者如有要求，則支持委任合資格投資者指定之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轄下之審核、薪酬及／或提名委員會及／或不時成立且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委任有關董事進入之任何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 (iv) 除非合資格投資者另行同意，否則阻止（以其合法能力為限）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發行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A) 超逾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之一般授權；或
 - (B) 倘有關發行將：(A)導致控股股東人士不再合共持有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至少45%，且有關事項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文據；或(II)本公司就可能退市要約所訂立之任何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違約事件（不能按相關債務融資安排所指明之方式補救或獲豁免）或強制提前還款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不時所訂立之任何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違約事件（不能按相關債務融資安排所指明之方式補救或獲豁免）或強制提前還款責任；及
 - (v) 除非合資格投資者另行同意，或根據本公司與一位或多位第三方投資者於完成可能退市要約前，就可能退市要約訂明之本公司責任之融資而訂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否則阻止（以其合法能力為限）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發行或發售任何新股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之價值及所附權利而言，有關條款比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優惠。

控股股東之轉讓限制

3.3 除股東契據所訂明之若干情況外，只要Themes繼續為合資格投資者，則各控股股東人士須向各投資者承諾，由股東契據生效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倘出售、轉讓、分配或另行處置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創造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轉讓」）會導致控股股東人士合共不再持有至少720,000,000股股份，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轉讓。

跟隨權

3.4 股東契據亦規定：

- (a) 在特定除外條款之規限下，控股股東人士不得處置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之權益）或就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之權益）創造任何產權負擔，導致違反股東契諾；及
- (b) 就控股股東人士進行任何股份轉讓而言，各合資格投資者就其認購股份獲授一項跟隨權，可以相同價格及不遜於控股股東人士獲第三方買方提供之條款轉讓股份，倘控股股東人士將：
 - (i) 於轉讓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45%以下，則跟隨權將與以下兩項之較低者有關：(a)Themes所持之全部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就此而言，包括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任何由The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並獲Themes轉讓任何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份之基金之任何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及(b)所涉第三方買家願意購買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最高數目；及
 - (ii) 於轉讓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45%，則跟隨權將就以其所持之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合計）數目（就此而言，包括SEB Listed PE Fund及獲Themes或SEB Listed PE Fund轉讓任何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聯屬人士以及任何由The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並獲Themes轉讓任何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股份之基金之任何投資者或準投資者所持有之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對控股股東人士於緊接轉讓前所持之認購股份總數中之轉讓股份數目（合計）按比例計算，

惟有關跟隨權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人士首次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轉讓。

4.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4.1 認股權證文據

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構成。

4.2 登記冊及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4.3 認股權證之金額及發行

本公司將無償發行合共106,059,79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新加坡元之行使價行使，轉換為合共106,059,792股認股權證股份。

4.4 行使價

行使價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完成日期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支付，有關款額不可退還及撤銷。

4.5 行使期間

於可能退市完成及可能退市要約結束後18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直至認股權證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或之後，投資者可隨時行使認股權證，惟（倘發生第4.6及4.7條所載之若干事件則除外）：

- (a) 有關行使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1)條有關自由持股量之規定；及
- (b) 有關行使不得導致控股股東人士不再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至少45%，且有關事項將導致(a)可換股債券文據；或(b)本公司就可能退市要約所訂立之任何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違約事件（不能按相關債務融資安排所指明之方式補救或獲豁免）或強制提前還款責任。

4.6 自動行使

於完成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於認股權證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 (b) 與本公司有關之無力清償事件；

- (c) (可能退市要約除外)有關本公司全部股份之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將獲宣佈成為無條件，而要約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力，以收購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或
- (d)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之要約取得有關法院同意，並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則認股權證將立即視作已自動行使，而毋須發出任何通告。

4.7 提前行使

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投資者可選擇即時行使彼等之認股權證：

- (a) 核數師無法編製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對本公司任何方面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 (b) 發生任何導致本公司不時所訂立之任何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違約事件(不能按相關債務融資安排所指明之方式補救或獲豁免)或強制提前還款責任之事件；
- (c)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或控股股東人士違反股東契據之任何重大條款；或
- (d) 本公司在未獲得大多數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下更改其核數師。

4.8 強制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隨時單方面令認股權證之行使生效，除非有關認股權證之強制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將導致一下各項則除外：

- (a) 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1)條所載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
- (b) 控股股東人士不再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至少45%，且有關事項將導致本公司不時所訂立之任何債務融資安排項下之違約事件(不能按相關債務融資安排所指明之方式補救或獲豁免)或強制提前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制於)：(a)可換股債券文據；(b)本公司就可能退市要約所訂立之任何債務融資安排；及(c)本公司對其就可能退市要約所訂立之債務融資安排進行之任何再融資)。

4.9 屆滿

於認股權證到期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失效。

4.10 地位

認股權證可予分拆及全面流通，且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4.11 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亦不會就有關認股權證遞交上市申請。

4.12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轉讓其認股權證，惟任何轉讓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如有需要）。

4.13 調整

本公司將適當調整在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之情況下行使認股權證可轉換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不會在任何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儘管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參與有關資本化發行，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第4.16條）。

4.14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可獲先前已公佈或宣派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須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或其後的日子，及（在上文之規限下）有關認股權證股份須於各方面與當時現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15 利息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息或分派，按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緊接有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獲全數行使時可獲派付利息之基準（或倘為實物股息或分派，則按於為支付有關股息或分派而將予發行或交付之有關物業或資產於支付股息或分派當日之公平市值（以認股權證文據釐定）所分佔之比例），獲派付利息。

4.16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以紅股發行、供股或按任何其他優先認購基準之方式向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股份，或以權利、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權利之方式向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授出股份，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相同條款參與向股東提出之要約，並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於緊接有關發行記錄日期前已獲悉數行使，惟本公司有權（按其選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或支付現金（倘法例或本公司細則禁止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股份）而取代股份。

4.17 合規

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9及830條，本公司將會：

- (a) 公佈對行使價及認股權證數目作出之調整；
- (b) 公佈認股權證到期之消息並於到期日前最少一個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到期通知；及
- (c) 就認股權證條款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之任何重大修訂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而作出。

5. 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5.1 投資者應付之認購事項代價47,741,718.60新加坡元構成可能退市之部分第三方融資。
- 5.2 認購協議規定，認購事項之代價首先用於支付應付接受可能退市要約之股東之任何代價，以及可能退市之相關成本，倘其後有任何多餘部分，則作營運資金及／或擴充用途。代價將不會用於償還或支付本公告日期任何現有債務。

6. 發行認股權證

- 6.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當與所有其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而計算有關限額時，根據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6.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證券附帶尚未行使但仍未獲行使之認購權。

7.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7.1 Them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募股權基金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之全資附屬公司。基金專注投資中國相關醫療保健、農業及環保行業。Themes擁有鞏固中國領先企業與擁有尖端科技之環球企業之策略合作關係方面之專業知識，尤其是於醫療保健行業。

7.2 SEB Listed PE Fund為SEB SICAV 2之子基金，SEB SICAV 2是一間可變股本的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公司，由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EB」)的私募股權分支SEB Private Equity管理。SEB乃北歐最頂尖的銀行之一，其最大單一股東為透過家族控股公司Investor AB持股的Wallenberg家族。

7.3 概無投資者是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2(1)(a)至(d)條所列的人士，尤其是，投資者並非：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

(b) 董事或主要股東的直系家庭成員；

(c)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主要股東、有關連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聯營公司或姊妹公司；或

(d) 董事或主要股東合共擁有其至少10%股份權益的公司。

7.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7.5 投資者乃透過業務聯繫人引入本公司，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事項委任任何配售代理。

8. 財務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構成可能退市要約融資的一部分，而且視乎可能退市是否進行而定，因此獨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備考財務影響並無意義。然而，倘進行可能退市，本公司將會於呈列可能退市之財務影響時計及認購事項及可能退市其他方面之相關財務影響。

9.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任何權益（僅因作為董事或股東而擁有者除外）。

10. 有關可能退市之更新資料

根據香港併購守則第3.7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3條附註5，本公司謹此進一步通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退市的第三方融資及其他相關工作仍然正在安排當中。認購事項構成可能退市第三方融資的一部分。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留意，概無法確保或保證將會進行可能退市。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待本公司發表任何明確公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11. 備查文件

11.1 認購協議（包括認股權證文據）副本於本公告日期起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以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及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2. 責任聲明

12.1 新加坡收購守則

(a) 董事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之編製而作出委託之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之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之事實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之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倘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所得之資料來源，則董事之唯一責任只在於透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內。董事概不就有關控股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發表的任何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b)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合理審慎確保本公告所載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為公平及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控股股東願對此承擔責任。

倘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所得之資料來源，則控股股東之唯一責任只在於透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內。控股股東概不就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的任何資料或彼等發表的任何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12.2 香港併購守則

(a) 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控股股東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控股股東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b)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其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者除外）產生誤導。

13.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需要或適當時候就本公告內所述事宜作進一步公告，包括根據香港併購守則第3.7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3條附註5每月提供有關可能退市狀況之最新資料。

1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控股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李春花女士(王先生之配偶)
「控股股東人士」	指	控股股東、王先生及由彼等任何一人控制之實體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隨時轉換為股份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轉換為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30新加坡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回購規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併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Themes及SEB Listed PE Fund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0.30新加坡元
「最新匯率」	指	1新加坡元兌6.3133港元之匯率，即彭博於本公告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所報之匯率
「上市批准」	指	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上市及報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王先生」	指	王彥剛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配偶
「可能退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股份可能自願撤銷於新交所之股份上市地位
「可能退市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可能退市作出之可能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投資」	指	最少11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核數師或本公司選擇之任何其他會計師以專家身分之核證而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以下股份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或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包括紅股發行）

「合資格投資者」	指 Themes，惟其與SEB Listed PE Fund（包括兩者可轉讓任何認購股份之任何聯屬人士（在Themes之情況下，則為由The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之基金之任何投資者或準投資者），但該等承讓人必須繼續為Themes或SEB Listed PE Fund之聯屬人士或由The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之基金之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必須共同持有合資格投資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SEB Listed PE Fund」	指 SEB SICAV 2 – SEB Listed Private Equity Fund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本」	指 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按非優先認購基準配發最多318,278,125股股份
「股東契據」	指 控股股東人士就認購事項向投資者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承諾契據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就CDP持有之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於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證券賬戶
「股東契諾」	指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一項契諾，據此，控股股東須保持持股量最少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5%，違反契諾將構成違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律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投資者認購並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
「Themes」	指	Themes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交量加權 平均股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
「認股權證到期日」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構成認股權證之工具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之認股權證，而兩者均有權認購一份認股權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彥剛先生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剛先生及孫金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馮靜蘭女士及王剛先生。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之買賣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8，茲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